國立高雄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陳月端校長

出席人員:陳啓仁學術副校長、吳宗芳行政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顏淑娟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莊淑姿學務長、童士恆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吳俊與館長、吳松茂研發長、吳行浩國際長、推教中心陳怡兆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王秀芬代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余進忠主任(孫美蓮主任代)、語文中心陳志文主任(河凡植主任代)、EMBA中心翁銘章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陳正根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西語系傳鈺雯主任、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洪碩延主任代)、藝創系洪碩延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葉天相老師代)、法律系林昭志主任、財法系謝開平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劉志成主任、亞太系楊詠凱主任、金管系陳怡凱主任、資管系丁一賢主任、IMBA王文楷主任、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郭岳承主任、應化系李頂瑜主任(郭文章老師代)、應物系胡裕民主任、生科系王俊順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土環系吳明淏主任、化材系蘇進成主任、

請假人員: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黃振翔同學

記錄人員:金慧珠專員

壹、頒獎

一、頒發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愛樂社獲大學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優等獎

二、頒發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優異同學

贰、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主席報告

一、為積極推動社會鏈結、產業鏈結,落實學用合一,本校攜手全球封測龍頭日月光集團,成立校級「日月光—高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簡稱:日月光產學中心)並於11月2日揭牌啟用,感謝耿紹勛前學術副校長、謝水堂前研發長、陳啟仁學術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及袁菁院長的協力,尤其是耿紹勛前學術副校長及袁菁院長著力許多,才讓該中心能順利

揭牌,更感謝吳松茂研發長願意扛下重責大任擔任日月光產學中心主任。

- 二、教育部於110年7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87651號函核定本校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該系統於11月8日於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啟動典禮」以及召開「系統委員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本校由陳月端校長、陳啟仁學術副校長、顏淑娟教務長、吳行浩國際長、吳松茂研發長及潘欣泰主任秘書前往與會,透過參加該聯席會議不再只有簽定之形式而是具體落實在研發工作圈及教學工作圈等事項。
- 三、感謝環安衛中心、教發中心等相關單位及所有師生同仁的努力,本校 2020 永續報告書榮獲「2021 TCSA 台灣永續獎」永續報告類-大學-金 獎。

肆、陳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吳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語文中心協辦多益暨托福紙筆測驗經費管理辦法」修正乙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後通過。
- 二、本中心創立初期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承辦多益測驗之總收入皆提 撥 1%予人文社學科學院。
- 三、自102年1月1日起本中心升為一級單位,爰擬修正「語文中心協辦 多益暨托福紙筆測驗經費管理辦法」第二條。
-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决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修正重點: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管理費:各場次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 十八作為管理費,並分配其中百分之二點五給語文中心。
- 二、說明:因語文中心於 102 年由院級單位升級為校級單位,爰此,故 將原分配予人文社會科學院 1%管理費納入學校校務基金。

附帶決議:語文中心之工作津貼,請編列總務處為協助辦理語文中心考

試之所需工讀金費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協辦第二外語檢定經費管理辦法」草案 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後通過。
- 二、為擴大辦理第二外語檢定業務,本中心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合作辦理日語、韓語等檢定。
- 三、本中心預計承辦今年12月5日之日語能力檢定,相關前置作業己進 行接洽與規劃。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協辦第二外語檢定經費管理辦法」草案 (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决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修正重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管理費:各場次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 百分之十八作為管理費,並分配其中百分之二點五給語文中 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名稱及全案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51 次主管會報決議、109 學年度第一次 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如附件三-1)。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因法規名稱造成執行計畫空間為無償提供使用之誤解,修正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租用空間收費辦法」。
 - (二)明定租用期間公共空間使用與清潔維護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 3項、第4項)。
 - (三)因應租用單位實際執行計畫時,可能需要減少或租用多個空間, 以及逾期未辦理空間歸還等情形,增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 (四)考量租用單位可能需要減少或租用多個空間致衍生費用計算公平性問題,爰增訂重新計收場地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第2項),並修正租借費優待及免收標準(同條第3項);另明定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總金額計算方式(同條第5項)。
- (五)增列修正本辦法前已完成租用程序之空間,租期內不溯及既往之 規定 (新增條文第 8 條)。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决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主要修正圖書儀器設備費-【基本需求】之分配權數。針對規模相當之 理工科系與人法管科系,【基本需求】實際分配金額比例應以接近3:2(約為 學雜費收入之理工科系與人法管科系雜費比)為原則。前述之「規模相當」, 係指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學制規模相當。
- 三、本次【基本需求】分配權數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系所基本權數:人法管類每一系(所)為1單位;理工類每一系(所) 為2單位。(維持不變)。
 - (二)系所類別權數:人法管類研究所為0.5單位;理工類研究所為1單位。有「碩士在職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之系所,各加0.2單位。(維持不變)。
 - (三)刪除「系所增班權數」。
 - (四)新增「學生人數權數」(僅計算日間學制)。每一大學生為0.0035 單位、每一碩士生為0.0053單位、每一博士生為0.007單位。
 - (五)新增「教師人數權數」。每一教師為0.07單位
- 四、本案依據本校第62次及第6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五、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四-1)。
- 六、其他參考資料(如附件四-2~四-6)。
-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經表決通過採新方案1【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美國奧羅爾羅伯茨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與奧羅爾羅伯茨大學簽屬之合約(如附件)內容摘錄如下:
 - (一) MoU: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學生交流、留學
 - 2. 教職員及研究者之交流
 - 3. 共同研究合作
 - 4.其他教育合作
 - (二) 雙方同意合約以英文版本簽訂,乙式兩份,效期三年。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擬與越南胡志明市文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 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與胡志明市文化大學簽署之合約(如附件)內容摘錄如下:
 - (一) MoU: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 學生語言、文化交流
 - 2. 教職員及研究者之交流
 - 3. 共同研究、研討會、工作坊...
 - 4. 提升雙方文化知識
 - (二) 雙方同意合約以英文版本簽訂,乙式兩份,效期五年。

擬 辨:

- 一、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 二、擬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兩校研討會開幕式辦理線上簽約儀式。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條條文乙案,提 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110年08月26日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三、本次修訂係因碩博班學生申請出國交換,依現行班排名換算成績所占 比重過大,但囿於部分系所碩博班人數過少,對於欲申請交換碩博生影 響甚鉅,故擬依會中委員共識建議修法,擬以調降成績比重與增列指導 教授推薦項目以利研究生申請出國交換。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四、十點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0 年8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95992B號函辦理。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委託「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要點研議」計畫之期末報告專案報告,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第三點)
 - (二)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增列各情事處分年限之裁量基準。(第四點)
 - (三)考量跨領域合作之趨勢,並基於榮辱與共,責任可分原則,明定 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第五點)
 - (四)浮濫檢舉,除耗費行政資源,亦影響送審教師甚鉅,爰為課予檢舉人責任,增訂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之規定。(第七點)
 - (五)檢舉原文之內容雖有洩漏檢舉人身份之虞,但為避免調整、刪減

檢舉內容,致檢舉情事失真,參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 法第四條末句之規定,明定審理單位僅保密其姓名,至於因機關、 學校將檢舉內容原文照轉予權責機關,致檢舉人遭識別時,檢舉 人應自負風險。(第八點)

- 四、依據上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所定情事,修訂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浮濫檢舉,除耗費行政資源,亦影響送審教師甚鉅,爰依據前開規定增訂課予檢舉人責任,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四點)
 - (三)參酌教育部相關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案件處分案例,建立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修正草案第十點)
 - (四)併案修訂附表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 五、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條文及附表等修正草案對照表 1份(如附件八-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如附件八-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為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申覆結果歧異之情形, 增列本點第二項,申訴案提起後申覆程序應停止進行,俟申訴評議後, 再依評議結果辦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仍得提起申訴之規定,以保障 教師權益。(草案第二點)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1份(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 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第3、4條及「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第4條業經110年5月24日本中心109學年度第13次會議、110年05月14日第149次主管會報、110年05月28日第183次行政會議及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如附件十-2)。
- 三、「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所列 條文內容皆已於上述二個辦法法條中明訂之,故廢止該細則(如附件 十-1)。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u>例、共他决議以相小辦理爭</u>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圖儀計畫共有二個分項計		
畫,負責單位分別為總務		
處及圖書資訊館,目前動		
支率皆已達標,但執行率		
偏低係因尚有驗收等相關		
事項。		
二、OIR 持續整理統計數據,		
本次重點在本校弱勢學生		
就學補助、入學管道及身		
分類別等,針對文化弱勢		
及經濟弱勢學生進行年度		
探討,近一年雙重身分之		

弱勢學生可得到深耕計畫 補助,從以往的百分之 20 幾,提升到百分之 50 以 上。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學期入境之教職生共有 86 人,目前只剩 1 位尚未入境, 皆無突破性感染。
幾,提升到百分之 50 以 上。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學期入境之教職生共有 86 人,目前只剩 1 位尚未入境,皆無突破性感染。
上。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學期入境之教職生共有 86 人,目前只剩 1 位尚未入境, 皆無突破性感染。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本學期入境之教職生共有 86 人,目前只剩 1 位尚未入境,皆無突破性感染。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學期入境之教職生共有 86 人,目前只剩 1 位尚未入境, 皆無突破性感染。
補充報告: 本學期入境之教職生共有 86 人,目前只剩 1 位尚未入境, 皆無突破性感染。
本學期入境之教職生共有 86 人,目前只剩 1 位尚未入境, 皆無突破性感染。
人,目前只剩 1 位尚未入境, 皆無突破性感染。
皆無突破性感染。
秘書室
V- 14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上週業已辦理校長與人社
院教師交流座談茶會,感謝
人社院的協助,下週三將辦
理校長與法學院教師交流
座談茶會,請院長與主管協
助宣導,謝謝。
二、有關五校高中聯盟及左楠
地區高中之彈性學習課程,
很感謝各系許多老師支援
課程的開設。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無
補充報告:
一、因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
學工作圈第2次會議決議,
預計在 12 月針對申請修讀
輔系、雙主修標準或門檻向
各系所進行調查,預計在明
年1月進行公告。
二、下週三系所品保認可說明
會,高教評鑑中心會派主任
及專員至本校,針對重要事
項進行說明,請各位主管撥
冗參加。
冗參加。 三、本處以便函通知各行政單

撰寫評鑑報告。		
四、教育部業已核定 111 學年		
度招生名額,請詳閱工作報		
告。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預計於 12 月 17-20 日舉辦深耕		
計畫線上成果展,以便函通知		
各院、系所蒐集特色成果資料,		
更新已繳交單位,五院及土環		
系皆已繳交。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學務處刻正於各院辦理導		
師座談,感謝老師們的熱情		
參與。		
二、因實體上課後,已經有交通		
事故發生,請系所主管協助		
宣導,請學生多注意交通安		
全。		
三、目前學生在諮商輔導有高		
度需求的量能,諮輔諮商預		
約有相當多尚無法消化,未		
來期待在諮輔人力、空間,		
配合學生的需求能有所成		
長。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有關假日郵件收發,因文書組		
假日無上班,以往會由警衛室		
代收,星期一再由文書組同仁		
搬回文書組,建檔、通知收件		
人。但現文書組只剩 2 位女同		
仁,比較重的包裹,在搬運上有		
所困難,且警衛室本就不負責		
文書的收發,由警衛室代收也		
有時效性問題;爰此,現在假日		

警衛室一律不代收,如果有比		
較緊急的快遞、包裹,會請送貨		
公司,電話通知收件人,若要請		
警衛室幫忙代收,請當事人打		
電話知會警衛室,郵件或包裹		
會留置於警衛室,請當事人直		
接至警衛室收取。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激發學生創意競賽,將於12		
月3日舉行,明年度預計會		
有所改變。		
二、請各系所主任協助知會有		
保管貴儀的老師,填寫績效		
+n 4		
報告。		
國際事務處		
	無	
國際事務處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另外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另外 上有13位因為疫情保留入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另外 上有13位因為疫情保留入 學資格,大部分同學皆已入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另外 上有13位因為疫情保留入 學資格,大部分同學皆已入 班上課,少部分同學還在自 主管理中,謝謝各位主管對 於新生的協助及安心就學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另外 上有13位因為疫情保留入 學資格,大部分同學皆已入 班上課,少部分同學還在自 主管理中,謝謝各位主管對 於新生的協助及安心就學 方案的提供。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另外 上有13位因為疫情保留入 學資格,大部分同學皆已已 學資格,大部分同學還在已 理中,謝謝各位主管對 於新生的協助及安心就學 方案的提供。 二、春季班目前已經在收件及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另外 上有13位因為疫情保留,另外 上有13位因為疫情保留, 學資格,大部分同學還在學 班上課,少部分同學還在已 主管理中,謝謝各安心 主管理中,謝謝及安心就 於新生的協助及安心就學 方案的提供。 二、春季班目前已經在收件及 審核階段,懇請各位主管支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另外上有13位因為疫情保留分局學資格,大部分局學學是主課,少部分局學學主管理中,謝謝各安公內,數數人方案的提供。 方案的提供。 二、春季班目前已經在收件及 時代表額是屬於外加,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另外 上有13位因為疫局學資格,另解已 學資格,大部分分局局學學主管理中,謝謝各位 主管理中,謝謝各安 主管理的協助及安 主管理的協助及安 大新生的協助及安 大新生的協助及安 大新生的提供。 大寨的提供。 二、春季班目前已經在收件及 持,招生名額是屬於外 對於系所是有所幫助。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境外生有77位因為所學學之主,另解已在學資格,少部內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有77位因為分學學生有77位因為分子有13位因為分分別, 學資格,少時間, 學學學是主之 一、今年人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13位無學學位在有77位情學學學位的, 學資子, 一、今有13位, 一、今有13位, 一、今有13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有 13 位 任 有 57 7 疫 情 學 學 全 在 在 57 7 疫 局 局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的 是 學 望 主 於 方 案 李 下 我 的 是 要 要 在 位 主 外 的 经 的 供 的 的 是 是 有 的 的 供 的 的 是 是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今年13位無學學位在有77位情學學學位的, 學資子, 一、今有13位, 一、今有13位, 一、今有13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Т	T
上線參與,使閉幕式圓滿完		
成。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全大運今年獲得9金6銀		
2銅,去年7金,今年更創		
佳績,感謝校長在校務繁忙		
下,多次至成大鼓勵同學並		
頒獎。		
二、疫情趨緩,開放校內體育活		
動,運動嘉年華已於10月		
份啟動,已辦理桌球、排球		
賽事,期中考後即將辦理羽		
球、籃球比賽,本次同學參		
與度高,尤其是排球,是歷		
年來同學參與度最高,全數		
系所皆參加,非常感謝各系		
所的支持。		
人事室		
	Γ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無	
補充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照比例,行政單位選出8位、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照比例,行政單位選出8位、學術單位選出4位(請詳閱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照比例,行政單位選出8位、學術單位選出4位(請詳閱工作報告第69頁),選出這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照比例,行政單位選出8位、學術單位選出4位(請詳閱工作報告第69頁),選出這12位校聘績優人員,每位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照比例,行政單位選出8位、學術單位選出4位(請詳閱工作報告第69頁),選出這12位校聘績優人員,每位可以得到2萬元獎金。與往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照比例,行政單位選出8位、學術單位選出4位(請詳閱工作報告第69頁),選出這12位校聘績優人員,每位可以得到2萬元獎金。與往年不同的是,往年績優校聘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照比例,行政單位選出8位、學術單位選出4位(請詳閱工作報告第69頁),選出這12位校聘績優人員,每位可以得到2萬元獎金。與往年不同的是,往年績優校聘人員的推薦,3年內如果被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照比例,行政單位選出 8 位、學術單位選出 4 位(請詳閱工作報告第 69 頁),選出這12 位校聘績優人員,選出這可以得到 2 萬元獎金優校聘可以得到 2 萬元獎金優校聘人員的推薦,3 年內如果被推薦,則不得再被推薦,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依與 學術單位選出 8 位、學術單位選出 4 位(講出 3 年報 69 頁),選出 12 位校聘績優人員人員,與每位 可以得到 2 萬元獎金優校 平不同的提, 3 年內,與 4 無 過,則 不得再被推薦, 1 自前已經修法刪除該條款,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選出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8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依知 學術單位及單位 8 位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時人員選位, 8 世界人員選位, 8 世界人員選位, 8 世界人員選位, 8 世界人員選位, 8 世界,		
補充報告: 一、有關績優校聘人員選拔,依知 學術單位及單位 8 位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世 8		

室。		
二、年末將進行年終考核,目前		
已將考核表送至各單位,請		
受考人確認獎懲紀錄、差勤		
紀錄及學習時數等,確認後		
若有問題請洽人事室;無誤		
則請各主管予以評分,今年		
還有將第1、2季平時考核		
表檢送主管參考,如評分為		
86 分以上者,請主管填寫		
具體事蹟及提供佐證資料。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至10月底學校可用資金為		
6 億 2,541 萬 3,767 元。		
二、教育部會計處來文表示,出		
席費並無要求要親自簽名,		
如果是視訊會議,或其他方		
式出席會議,請申請人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補充於憑證		
後面。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		

訂於 11 月 30 日(星期二)晚	
上 6 點於萬豪酒店,舉辦年度	
最大型之招生說明會,主要為	
EMBA 及 EMLBA 之招生說明	
會,誠摯邀請各主管同仁撥冗	
出席。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協辦多益暨托福紙筆測驗經費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9月28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5條,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條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5條,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整體規劃協助辦理	未修正。	
	多益暨托福紙筆測驗工		
	作,並促進經費有效運		
	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語文中心(以下簡	第二條 語文中心(以下簡稱	一、删除提撥考試收	
稱本中心)每次協辦考	本中心)每次協辦考試之	入經費 1%予人文	
試之收入,應本收支平	收入,應本收支平衡原	社會科學院。	
衡原則,考試經費分配	則,考試經費分配原則	二、110年10月29	
原則與支給項目及標	與支給項目及標準:	日第 151 次主管	
準:	一、 場地使用費 :各場次	·	
一、 <u>管理費</u> :各場次考試應	考試應提撥收入總額	會報修正管理費	
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土	百分之十四點五作為	分配説明。	
<u>八</u> 作為 <mark>管理費,並分配</mark>	本 <u>校場地使用維護費</u>	三、110年11月12日	
其中百分之二點五給語	<u> </u>	第 185 次行政會	
<u>文中心</u> 。	二→ 管理費: 本中心隸屬於	議修正,因語文	
<u>二</u> 、人事費:本中心為協助	人文社會科學院、提撥	中心於 102 年升	
統籌辦理多益測驗所需	及分配比例按下列方	級為校級單位,	
各項工作 項 ,編列以下	式辨理。	故將原分配予人	
工作津貼:	撥入單位 分配比例	文社會科學院	
(一)考試主持費(含規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u>1%</u>	1%管理費納入	
劃、主持及聯	語文中心 2.5%		
繋):4,000 元/人。	三、人事費:本中心為協	學校校務基金,	
(二)協辦考試人員工作	助統籌辦理多益測驗	爰此,修正條文	
酬金(含試場佈	所需各項工作 <u>項</u> ,編	內容「一、管理	
置、試場檢查、伙	列以下工作津貼:	費:各場次考試	
食費、規劃及聯	(一)考試主持費(含規	應提撥收入總額	
繋):3,000 元/人。	劃、主持及聯	百分之十八 +	
若在該項經費餘額	繫):4,000 元/	七作為管理費」。	
許可下,則可另行	人。		
編列行政助理薪資	(二)協辦考試人員工		
	作酬金(含試場佈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含勞/健/離儲公	置、試場檢查、	
提)及工讀金等其	伙食費、規劃及	
他相關人事費用支	聯繫):3,000 元/	
出。	人。	
三、業務費:視考試相關業	若在該項經費餘	
務需要自行編列。	額許可下,則可另	
	行編列行政助理	
	薪資(含勞/健/離	
	儲公提)及工讀金	
	等其他相關人事	
	費用支出。	
	四、業務費:視考試相關業	
	務需要自行編列。	
	第三條 本中心所協辦考試	未修正。
	收入於每場考試結束後	
	三個月內需將經費報支	
	核銷完畢。	
	第四條 結餘款使用及範圍:	未修正。
	一、各場協辦考試經費已	
	依計畫及規定完成經	
	費核銷程序,但仍有 出去佈用 完立 社 鈴劫	
	尚未使用完之結餘款 時,則由會計室直接	
	轉入「多益及托福紙	
	筆測驗考試經費結餘	
	款」帳戶下繼續使	
	用。	
	二、結餘款部分使用於相	
	關之業務費用或人事	
	費。	
	三、結餘款核銷按學校會計 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一、 訂定、修正程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及其施行方式修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	修正時亦同。	正文字說明。
時亦同。	N − .4 M 14	二、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51 次主管
<u>"4 74 1 4 </u>		H 77 101 次工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會報修正需經過 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協辦第二外語檢定經費管理辦法草案

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	通過,110年11月12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		 説明立法宗旨。
心)為整體規劃協助辦理第二外語日語、韓語		
等檢定工作,並促進經費有效運用,特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每次協辦者	学試之收入,應本收支	一、說明協辦考試收入經費分配原
平衡原則,考試經費分	分配原則與支給項目及	則與支給項目標準。
標準:		二、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
一、 <u>管理費場地使用費</u> :	各場次考試應提撥收	報修正管理費分配說明。
入總額百分之十八十	四點五 作為 <u>管理費</u> 本	三、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
校場地使用維護費用	· 並分配其中百分之	議修正,管理費依據「多益暨
二點五給語文中心。		托福紙筆測驗經費管理辦法」
二、管理費:提撥及分配	尼比例按下列方式辨	分配原則,爰此,修正條文內
理。		容「一、管理費:各場次考試
撥入單位	分配比例	應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十八 +
語文中心	2.5%	<u>七</u> 作為管理費」。
<u>二</u> 、人事費:本中心為協	易助統籌辦理第二外語	
檢定所需各項工作	,編列以下工作	
津貼:		
(一)考試主持費(含素	規劃、主持及聯繫):	
4,000 元/人(半 E	1);6,000 元/人(全	
日)。		
(二)協辦考試人員工	作酬金(含試場佈	
置、試場檢查、	伙食費、規劃及聯	
繋):3,000 元/人	.(半日);5,000 元/人	
(全日)。		
若在該項經費餘	額許可下,則可另行	
編列行政助理薪	資(含勞/健/離儲公提)	
及工讀金等其他相關人事費用支出。		
三、業務費:視考試相關	業務需要自行編列。	
第三條 本中心所協辦考詞	试收入於每場考試結束	說明考試收入經費核銷期限。
後三個月內需將經費執	B 支核銷完畢。	
第四條 結餘款使用及範圍]:	說明結餘款使用範圍與核銷規定。
一、各場協辦考試經費	已依計畫及規定完成	

經費核銷程序,但仍有尚未使用完之結 餘款時,則由主計室直接轉入「語文中 心推教計畫結餘款及管理費」帳戶下繼 續使用。

- 二、結餘款部分使用於相關之業務費用或人 事費。
- 三、結餘款核銷按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u> **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u>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
- 一、 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 行。
- 二、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 報修正需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10月24日發布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租用空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	為避免因法規名稱文字	
間收費辦法	間收費辦法	造成執行計畫空間為無	
		償提供使用之誤解,爰	
		將「借」用修正為	
		「租」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產學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教學	一、配合名稱修正,酌	
或研究中心執行計畫所	及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	修文字。	
需之空間,依國有財產	需之空間,依國有財產	二、110年10月29日第	
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	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	151 次主管會報修正	
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租用單位為產學或	
明定收費標準、可 <u>租</u> 用	明定收費標準、可借用	研究中心。	
期限,符合使用者付費	期限,符合使用者付費		
原則,以達有效運用學	原則,以達有效運用學		
校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校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租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之借用範圍	酌修文字。	
為本校現有校控空間。	為本校現有校控空間。		
第三條 執行計畫租用空間	第三條 執行計畫借用空間	一、酌修文字。	
之申請,由擬 <u>租</u> 用單	之申請,由擬借用人或	二、配合第6條第5項	
位,依其使用需求及理	借用單位,依其使用需	修正,明定以租用單	
由,經行政程序提出申	求及理由,經行政程序	位為名提撥之行政管	
請,簽奉校長核准後始	提出申請 <u>書(格式如附</u>	理費始得列入管理費	
得辦理借用與繳費手	件),經簽奉校長核准	總金額計算,爰修正	
續;逾三個月未進駐使	後始得辦理借用與繳費	空間租用係以單位名	
用之空間,得由校方收	手續;逾三個月未進駐	稱提出申請租用程	
回或改借。	使用之空間,得由校方	序。	
	收回或改借。	三、配合實務運作,刪	
		除「(格式如附件)」	
		等文字,以符實際管	
		理需要。	
第四條 租用空間核可租用	第四條 借用空間核可借用	一、酌修文字。	
後僅有使用權,學校有	後僅有使用權,學校有	二、新增第3項,明定	
空間使用需求等因素,	空間使用需求等因素,	租用期間如需於公共	
		空間張貼海報、標示	

必要時得提前收回,做 其他調配及使用。

租用期間為配合計 畫執行,需於公共空間 張貼海報、標示或放置 物品者,應先報經管理 單位同意,始得辦理。 公共空間應由租用 單位共同清潔維護。 必要時得提前收回,做 其他調配及使用。

- 或放置物品等,應先 報經管理單位同意, 始得辦理等文字規 定。
- 三、新增第4項,為維 護公共空間整潔,明 定應由租用單位共同 清潔維護。

第五條 空間借用期限原則 為一年,期限屆滿仍有 繼續使用需求或因執行 計畫需要調整借用空間 者,均應重新提出申 請,經核定後得予延長 或調整。

- 一、酌修文字。
- 二、因應租用單位實際 運作執行時需要間 少、租用多個空間 少、再有租用需求 租期屆滿前提前搬 等情形,於第1項新 增相關文字。
- 三、修正第2項租用期 滿、人員離職、退休 或計畫結束逾期未辦 理歸還之相關規定。

三項租借優惠者亦同。 逾期衍生水、電及網路 等費用亦應由租用者自 付。

第六條 租用期間採有償借 用,以每月每平方公尺 新臺幣 150 元計算收 費,借用期間之水、電 及網路等費用由租用者 自付。

> 租用期間屆滿仍有 繼續使用需求或因執行 計畫需要調整、減少或 增加空間者,得經核定 後之次月起按租用空間 面積重新計收場地費 用。

> 為鼓勵本校教師執 行計畫,每年度執行計 畫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 以下,於次年度租借費 優待以5折計收;每年 度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 總金額達 100 萬元以 上,於次年度每1萬元 得折抵2平方公尺之場 地費用,折抵後所餘租 用面積每平方公尺以 150 元計收;行政管理 費總金額已達可折抵當 年度租用空間全部面積 者,次年度得免收該空 間之場地費用。

> 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可折抵場地費計至萬 元,不滿萬元部分,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u>以租用單位及計畫</u> 主持人為名提撥之計畫

第六條 借用人或借用單位 於借用期間採有償借

刑期間採用價間 用,以每月每平方公尺 新臺幣 150 元計算收 費,借用期間之水、電 及網路等費用由借用者 自付。

為鼓勵本校教師執 計畫,每年度執行 書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於次年度租借 優執行計畫行政 優待以5折計收 實執行計畫行政 總金額達 100萬元以 程 總金額達 100萬元以租借 學 一年。

跨年度執行計畫行 政管理費總金額不累 計。

- 一、第1項酌修文字。
- 二、考量租用單位實際 運作執行時可能需要 減少或租用多個費 間,衍生場動費 算公平性問題, 質第2項重新計 地費用之規定。
- 三、原第2項列移列至 第3項,並修正租借 費優待及免收標準, 每年度行政管理費總 金額達 100 萬元以 上,於次年度每1萬 元得折抵2平方公尺 之場地費用,已達可 折抵當年度租用空間 全部面積者,次年度 得免收該空間之場地 費用;未達者則應補 繳差額,每平方公尺 以 150 元計收。例 如:某中心租用空間 面積為250平方公 尺,場地費每平方公 尺 150 元,每年場地 費為45萬元;若 109 年行政管理費總 金額為110萬元, 依1萬元可抵2平方 公尺場地費計收,則 110 年可達折抵場地 費之面積為220平方 公尺,所需支付場地 費之面積為30平方

行政管理費始得列入管 理費總金額之計算;擔 任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 人提撥之管理費不得採 計。

跨年度執行計畫行 政管理費總金額不累 計。 公尺,金額5萬 4,000元。

四、新增第4項總等 4項總管理費費 費 費 費 數 五 不 正 表 。 例 年 数 第 5,000 元 千 在 数 60 萬 元 条 条 60 萬 元 条 60 百 元 条 60 五 元 6

五、新增第5項,明定 以租用單位及計畫主 持人為名提撥之計畫 行政管理費始得列入 管理費總金額之計 算。

第七條 租用者不得將計畫

租用期間所衍生之 各項稅捐、規費、因違 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 鍰等費用及應負之法律 相關責任由租用者自行 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後,租 用期間屆滿、空間調 整、減少、増加、提前 第七條 借用人不得將計畫

借用期間所衍生之 各項稅捐、規費、因違 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 鍰等費用及應負之法律 相關責任由租用者自行 負責。 酌修文字。

新增第八條,明定修法 前已完成租用程序之空

搬離或重新辦理租用		間,租期內不溯及既往
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		之規定。
理。本辦法修正前已完		
成租用程序之空間,租		
用期間內仍依修正前之		
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移列至第九條。
宜或其他特殊情形,經	宜或其他特殊情形,經	
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	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一、移列至第十條。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二、110年10月29日第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發布,修正時亦同。	151 次主管會報修正
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程序需經校務基金管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理委員會通過。
行。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6日第1032101653號簽奉修訂核定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105年10月19日核定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點,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本校圖書儀器設備預算分配,	未修正	
	建立合理、公開分配原則,特訂定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預		
	算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利各單位規劃下年度經費運用	二、為利各單位規劃下年度經費運用	一、修正文字以符合	
並達成預定目標,研發處每年11	並達成預定目標,研發處每年 11	現況。	
至 12 月間,先行邀集各學院及圖	至 12 月間,先行邀集各學院及圖	二、研發處自 108 年	
書資訊館 <mark>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mark>	書資訊館於「研究發展委員會」達	起,重新編列補 助購置貴重儀器	
議」達成經費分配項目及金額之	成經費分配項目及金額之初步共	預算,並修正經	
初步共識,再於「圖書儀器設備費	識,再於「圖書儀器設備費-基本	費分配作業方	
-基本需求及績效獎勵分配會議」	需求及績效獎勵分配會議」及「圖	式。請申請人及	
及「圖書儀器設備費-貴重儀器與	書儀器設備費-貴重儀器與重點需	所屬系所提出申	
重點需求分配會議」 討論並確認	求分配會議」討論並確認經費之	請,於本處「貴重	
經費之分配。分配會議紀錄陳核	分配。分配會議紀錄陳核後,決議	儀器中心管理委 員會議」提案審	
後,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據以	事項分送相關單位據以執行。惟	□ · 只曾硪」捉采畬 · 查·不另召開「圖	
執行。惟年度預算案若經立法院	年度預算案若經立法院審議刪	書儀器設備費-	
審議刪減,應逕依刪減比例修正	減,應逕依刪減比例修正各單位	貴重儀器與重點	
各單位分配數。	分配數。	需求分配會議」,	
		故删除該會議相	
		關文字。	
三、圖書儀器設備年度可供分配預算	三、圖書儀器設備年度可供分配預算	因應實際經費分配	
額度包括「基本需求」、「績效	額度包括「基本需求」、「績效	使用狀況,將原「圖	
獎勵」、「 <mark>圖書與資訊設備</mark> 」、	獎勵」、「 <u>圖書期刊</u> 」、「計畫	書期刊」改為「圖書	
「計畫配合款」、「貴重儀器與	配合款」、「貴重儀器與重點需	與資訊設備」,並新	
重點需求」 <u>、「新進教師補助」</u>	求」等經費。	增「新進教師補助」	
等經費。		項目	

四、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 (一)基本需求:分配各教學圖書 單位基本維持費。
 - 1.系所基本權數:人文法管 類每一系(所)為1單位;理 工類每一系(所)為2單位。 新設系所單位權數以全 額計算。
 - 2.系所類別權數:理工類研究所為1單位、人文法管類研究所為0.5單位。有「碩士在職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之系所,各加0.2單位。新設系所單位權數以全額計算。
 - 3.學生人數權數:僅計算日 間學制學生人數。每一大 學生為0.0035單位、每一 碩士生為0.0053單位、每 一博士生為0.007單位。
 - 4.教師人數權數:每一教師 為0.07單位。
 - 5.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二)績效獎勵:

1.採計「科技部計畫件數」、 「科技部計畫之行政管理 費合計」、「其他建教合作 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計」、 「教育部計畫件數」、「教 育部計畫金額」等項指標。 各指標所佔績效獎勵比例

四、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 (一)基本需求:分配各教學圖書單位基本維持費。
 - 1.系所基本權數:人文法管 類每一系(所)為1單位;理 工類每一系(所)為2單位。 新設系所單位權數以全 額計算。
 - 2.系所類別權數:理工類研究所為1單位、人文法管類研究所為0.5單位。有「碩士在職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之系所,各加0.2單位。新設系所單位權數以全額計算。
 - 3. 系所增班權數:每增加一 個年級理工類系(所)增加 0.25單位;人文法管類系 (所)增加0.125單位。
 - 4.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依年度經費情形據 以分配。

(二)績效獎勵:

- 1.採計「科技部計畫件數」、 「科技部計畫之行政管理 費合計」、「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教育部計畫件數」、「教育部計畫金額」等項指標。各指標所佔績效與關比例依圖書儀器設備分配表之比例計算。
- 2.跨校、院、系整合型計畫

- 一、依據110.4.23.第 62 次研究發展 會議決議,【 事業,【 事業, 新增「 數」, 報數 人 數」。 數」。 數」。
- 二、因應實際經費分 配使用狀況,將 原「圖書期刊」 項目改為「圖書 與資訊設備」。 三、本校現有貴重儀 器多數已達汰換 年限,為使各系 所有較充裕之經 費購置所需貴 儀,擬將原「貴 重儀器與重點需 求」項目修改為 「貴重儀器」, 專項補助購置貴 儀。另修正部份 文字以符合本校 目前補助購置貴 重儀器相關作

業。

依圖書儀器設備分配表之 比例計算。

- 2.跨校、院、系整合型計畫納入子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3.研究中心執行之計畫納入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 4.各項計畫件數、行政管理費 及計畫金額之統計期間採 計前一年11月1日至當年10 月31日核定之資料。
- (三)<u>圖書與資訊設備</u>:於「研究 發展委員會」經費分配協調 時依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 配。
- (四)計畫配合款:於「研究發展 委員會」經費分配協調時依 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 (五)貴重儀器:為使本校貴重儀器:為使本校貴重儀器:為使本校貴重儀器,之服務發揮其最大之功效,並建立貴儀女者核機制,申請者需備妥者核機制書書、連書資料、系所聲明書及系(所)務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在「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決議。

納入子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 3.研究中心執行之計畫納 入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 4.各項計畫件數、行政管理 費及計畫金額之統計期 間採計前一年11月1日至 當年10月31日核定之資 料。
- (三)<u>圖書期刊</u>:於「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費分配協調時依年 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 (四)計畫配合款:於「研究發展 委員會」經費分配協調時依 年度經費情形據以分配。
- (五)貴重儀器與重點需求:為使本校貴重儀器提供跨院系之服務發揮其最大之功效,並建立貴儀績效考核機制,申請者需備妥申請計畫書資料等文件,於規出申請,由「貴重儀器設備費-貴重人。 養器與重點需求分配會議」討論並決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01 年12 月7 日第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102 年1 月11 日第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 年10 月18 日本校第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4 月10 日第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7 年 10 月 18 日核定
- 109年5月2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
- 109年10月16日第17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
-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6點,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	未修正。
	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	
	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	
	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	
	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 甄選	
	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	未修正。
	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	
	班) 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	
	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校級姊妹校進	未修正。
	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	
	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須符合國立	
	高雄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	
	國研修之語文能力證明標	
	準,申請前往大陸地區研	
	修者免繳)	
	(四)自傳暨研修計畫(請按照國	
	際處之格式,詳述前往國	
	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容、動機、及其重要性)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不	
	超過四年以上為原則。)	
	四、甄選程序:國際事務處甄選訊	未修正。
	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	
	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核章,	
	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	
	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	
	五、申請資料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	未修正。
	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	
	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六、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六、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鑒於研究所學生與大學
(一) <u>大學部學生:</u>	(一)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百分	部學生人數差距頗大,且
1、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百分之	之六十五。	學業成績評分方式不同,
六十五。	(二)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	薦送標準應予區別,增訂
2、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	審查之資料:百分之三十	研究所學生評分標準此
查之資料:百分之三十五。	五。	節。
(二)研究所學生:		
1、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百分之	國際處初審結果,總分在七十分	
三十五。	(含)以上者可獲薦送資格;總分在	
2、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	七十分以下者,由國際處通知申請	
查之資料:百分之三十五。	人及所屬系所,申請人得檢附有利	
3、指導教授推薦函:百分之三十。	加分相關補充資料送國際處。國際	
	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以下簡	
國際處初審結果,總分在七十分	稱委員會)得就其總分酌予加分,至	
(含)以上者可獲薦送資格;總分在	多百分之十,最終成績須達七十分	
七十分以下者,由國際處通知申請	以上者始得同意薦送,但薦送以不	
人及所屬系所,申請人得檢附有利	影響原評分七十分以上已獲薦送資	
加分相關補充資料送國際處。國際	格者權益為限。	
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以下簡		
稱委員會)得就其總分酌予加分,至		
多百分之十,最終成績須達七十分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以上者始得同意薦送,但薦送以不		
影響原評分七十分以上已獲薦送資		
格者權益為限。		
	七、交換學生之審核由委員會審查,	未修正。
	委員會成員包括國際長、學務	
	長及各院院長,由國際長為召	
	集人。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	
	一以上委員出席。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時間	未修正。
	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九、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	未修正。
	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	
	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	
	所規定辦理。	
	十、取得薦送資格為交換生者,非	未修正。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	
	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十一、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	未修正。
	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	
	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	
	换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	
	排前往之日程。	
	十二、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	未修正。
	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	
	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	
	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結	
	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	
	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	
	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並參加	
	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	
	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	
	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到本校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未修正。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四、十點及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本校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12 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8 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1 月 2 日核定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10點及附表,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10點及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	未修正。
	校)為公正處理違反送審教	
	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	
	件(以下簡稱學術倫理案	
	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	
	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	
	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未修正。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	
	技術人員。	
	(二)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	
	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	
	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	参照專科以上學校教
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
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事,修訂本點違反送審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	規定之態樣。
登載不實:係指涉及	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評審事項之部分,不	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	
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	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	

-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 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 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 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 果,未依學術規範或 慣例適當引註,其未 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 之核心,或不足以對 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 發表:指將同一或其 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 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 籍,且未註明或未經 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 已發表之成果或著 作:指使用先前自己 已發表論著之內容、 段落或研究成果,而 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 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 事:其他經審議後認 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 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 研究資料、著作或成 果,未註明出處。註明

- 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 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 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 報告有抄襲、造假、變 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 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 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 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 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 程序情節嚴重。

- 出處不當,情節嚴重 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虚構不 存在之研究資料、過 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 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 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 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 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 證件、成就證明、專門 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 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 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 第二項者外,以違法 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 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 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 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 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 重。
- 四、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具 真實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字</u> 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 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 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
- 四、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 真實姓名及地址,向學術副 校長室提出書面檢舉,且應 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情 事並附證據資料。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 學術倫理案件處 理原則及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違反 送審教師資格規 定處理原則修正。

證據資料,向學術副校長室 提出書面檢舉。

學術倫理案件之形式 要件審查相關行政事務,由 人事室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 體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 第一項規定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 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之形式要 件審查相關行政事務,由人 事室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但有具體 指陳並充分舉證者,得依<u>前</u> 項規定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 分,應予保密。 五、依學術倫理案件性質,如屬 聘任及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 案件,由人事室籌組審理小 組;非屬教師資格審查之計 畫及著作案件,由研究發展 處籌組審理小組,負責案件 查證及建議事宜。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

未修正。

人,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主席擔	
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	
人依個案指定校教評會委	
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	
公正學者參與。	
六、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	未修正。
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	
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	
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	
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	
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	
 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	
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	
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	
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	
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	
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	
迴避。	

	<u> </u>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	
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	
定。	
七、對於被檢舉人涉及本要點第	未修正。
三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	
情事者,由審查小組查證並	
認定之。	
八、被檢舉人涉及本要點第三點	未修正。
第二款所定情事者,由審理	
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	
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	
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	
 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	
件,審理小組將檢舉內	
容及答辯書送請原審查	
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	
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	
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	
對;屬其他學術倫理案	
件,送請專業領域校外	
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	
審查。	
(三)前款審查人及學者專家	
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	
 告書,作為後續審理時	
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	
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	
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	
密。	

(四)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 作出具體結論,提送校 教評會。

審理小組於審查階段, 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 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 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查時,如 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 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 學者、原審查人審查,俾作 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未修正。

九、審理小組審查案件期間,接 獲被檢舉人有本要點第三點 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 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 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 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

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 者,視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 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 定為適當處分。其中教師資 格送審案件並應即停止其 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 知被檢舉人。

十、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 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 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 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 應由本校通知檢舉人及被檢 舉人。

十、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 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 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 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 應由本校通知檢舉人及被檢 舉人。

第三項第二款參酌教 育部相關教師違反送 審規定案件處分案例, 建立各違反類型之處 分年限裁量原則。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 倫理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 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 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 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 (一)解聘或不續聘。
- (二)<u>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u> 款所定情事之一,經審 議確定者,自審議決定 之日起一定期間為不受 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 請:
 -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情事:
 -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 表登載不實:一年 至三年。
 -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 實:一年至三年。
 -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 為合著及繳交合著 人證明:一年至三 年。
 - (4) 未適當引註:二年 至三年。
 -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 複發表:一年至三 年。
 -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 為已發表之成果或 著作:一年至三年。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 倫理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 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 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 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 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 格審定申請:
 - 1、有第三點第一款之情事:一年至五年。
 - 2、有第三點第二款之情事:五年至七年。
 - 3、有第三點第三款之情事:七年至十年。
 - 4、有第三點第四款之情事:一年至二年。
- (三)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 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 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 之申請。
- (五)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 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 文審查(口試)。
- (六)書面告誡。

-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一年至五年。
- 2.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 事:
 - (1)著作、作品、展演及 技術報告有抄襲情 事:五年至六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 技術報告有造假、 變造或舞弊情事: 六年至七年。
- 3.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 事:
 - (1)偽造、變造學、經歷 證件、成就證明、專 門著作已為刊物接 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明、合著人證明:八 年至十年。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 影響論文之審查: 七年至十年。
- 4.送審人同時違反第三 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二款以上規定者,依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 限內,從一重處斷。
- 5.送審人同時違反第三 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 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

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

6.送審人違反第三點第 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 一, 且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 得於審定辦法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 該款規定年限內, 以 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 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1)違反行為係屬首次 或一次性事件。
- (2)違反行為之程度係 屬輕微。
- (三)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 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 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 之申請。
- (五)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 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 文審查(口試)。
- (六)書面告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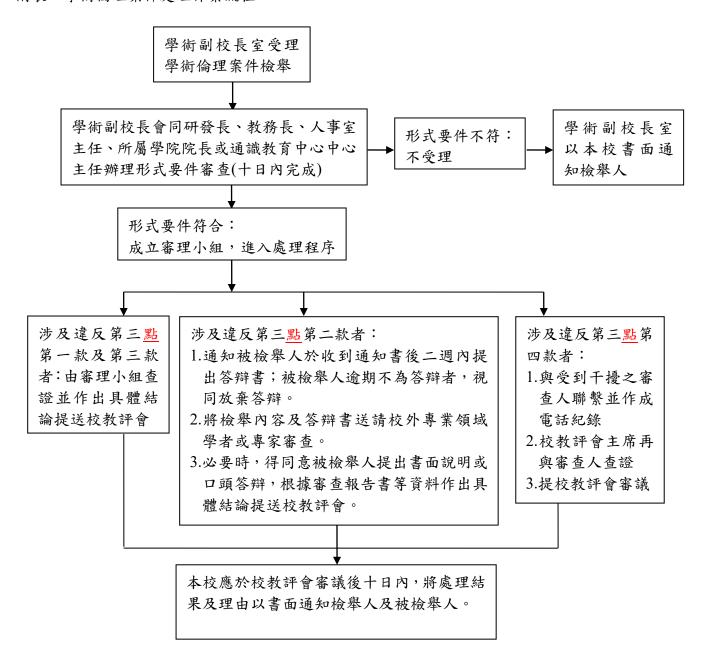
十一、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 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 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 檢舉人。

>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 事實、審議結果、處分情 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

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	
育部提起訴願。	
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三	
項第一款所為解聘、停聘	
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本	
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	
定,報教育部核准。	
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	
認定有本要點第三點各款	
之一情事,依程序審議後	
決議依第十點第三項予一	
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	
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	
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	
果,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	
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要點第	
三點各款之一情事者,不	
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	
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二、本校對於前點第四項經教	
育部備查之處分,應公告。	
本校審議決定不受理	
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	
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	
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	
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認定不成立,未修正。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應	

提校教評會審議;除有具	
體新事證或審議程序瑕疵	
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	
定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	
理。檢舉人如仍不服決定,	
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	
另作處理。	
十四、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	未修正。
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	未修正。
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	未修正。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備註:

- 一、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三、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
- 四、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決議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期間 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五、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90 年 8 月 17 日台 (90) 申字第 90117642 號書函核定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09年11月27日第146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1、2、3、9、10、11、14、17、19、27、28、30點,109年12月11日第18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3、9、10、11、14、17、19、27、28、30點,109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9、10、11、14、17、19、27、28、30點,109年12月30日核定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點,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點,110 年 11 月 12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	正第2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未修正。
	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	
	諧,依據教師法第四十三條、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暨本	
	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	
	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	為避免造成申訴評議
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決定與申覆結果歧異
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	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	之情形,明定申訴案
訴。	訴。	提起後申覆程序應停
教師對前項措施已提起申覆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	止進行,俟申訴評議
者,在申覆未決定前仍得提起	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後,再依評議結果辦
申訴,申訴案提起後申覆程序	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理。對申覆結果不服
應停止進行,俟申訴評議後,	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	者,仍得提起申訴之
再依評議結果辦理。對申覆結	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	規定,以保障教師權
果不服者,得於收受申覆結果	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	益。
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	月。	
<u> 起申訴。</u>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參考各學校法規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	(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	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申訴案件之評議。	及研究人員審查辦法
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第十二條規定略以,

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 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 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 月。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 申訴案件之評議。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師不服教師者,審結果,會會本校申訴者,不得再,在學問人事,不得更,自己申禮,亦應即行中之職。

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 點規定略以,前項「依 法申請之案件」,係指 依法律、法規命令提 出申請之案件。升等 或延長服務申訴案提 起前,得依本校教師 升等及延長服務申覆 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 申覆。在申覆未決定 前仍得提起申訴,申 訴案提起後申覆程序 應停止進行,俟申訴 評議後,再依評議結 果辦理。對申覆結果 不服者,得於收受申

	覆結果通知書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提起申
	訴。
第二章 組織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	未修正。
員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	
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二人,其中任一性	
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	
校行政職務或校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本校代表二人:由校長	
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遴聘之。	
(三) 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	
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	
薦教師擔任之。	
(四)學者專家一人、法律學	
者一人、社會公正人士	
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點規	未修正。
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	
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如	
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	
繼任人選,繼任委員之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由	未修正。
委員互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一任	
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	
定之人員召集之,但不得由校	

長擔任主席。主席選出後則由	
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	
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	
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	
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	未修正。
署,主席(召集人)應於二十	
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管轄	
七、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	未修正。
 訴。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	
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	
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育部申評會)提	
起再申訴。	
八、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	未修正。
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	
再申訴論。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	未修正。
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	
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	
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	
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	
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	
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	
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	
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	
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	
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	

T	
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	
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	
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	
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	
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	未修正。
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	
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	
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電話。本校提	
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	
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	
其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	
務學校及職稱、住居	
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	
機關。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	
弱。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	
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	
爭議處理;其有提起	
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	
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T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	
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	
明其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	
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	未修正。
 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	
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章 申訴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	 未修正。
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	个 修正。
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為	
香彩本及相關音件, 送萌為 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為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述書	
面要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	
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	
文件回覆本會。但為原措施	
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	
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並函知本會。為原措施之單	
位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	
者,本會應與函催;其說明	
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	
国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 [1]	
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前項本會處理申訴書之期	
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	
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	
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	
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	 未修正。
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	
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	
即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	
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	

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	
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	
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	未修正。
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	
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	
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	
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終結前,	
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	
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	
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	
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	
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	
評議。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	
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	
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	
後,經申訴人或教育部通	
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	
評議。	
十五、本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	未修正。
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未修正。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	
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	
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物	
時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	
者,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	
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輔	

I	
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	
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	
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	
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下	未修正。
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	
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	
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	
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	
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	
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	
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	
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	
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	
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	
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	
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	未修正。
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	
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	
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	
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	

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	
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	
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	
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	
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	
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	
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	
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修正。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	
不能補正,或經通知	
限期補正而屆期未	
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	
定之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	
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	
之申訴,本校已為措	
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	
申訴案件就同一原	
因事實重行提起申	
訴。	
(七)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	
定繼續評議,其原措	
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非屬教師申訴救	
濟範圍之事項。	
二十、本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	未修正。
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	
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	
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	

見。	
二十一、申訴案件無第十九點所列	 未修正。
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	, -
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	
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	
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	
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	
及其他	
二十二、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	未修正。
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	
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	
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	
為無理由。	
二十三、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	未修正。
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	
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	
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	
施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單	
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	
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	
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	
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	
原措施之單位速為一定	
之措施。	
二十四、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	未修正。
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	
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	
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	

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	
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	
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	未修正。
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	
經過並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製作	未修正。
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	
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	
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	
應列入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未修正。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住居所、電	
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	
者,其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住居所、電	
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	
主管機關。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	
受理決定者,得不	
記載事實。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	
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	
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	未修正。
作成正本,於評議書作成	
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	
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	
證書送申訴人及為原措	
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	
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受	
有限制者外,前述評議書	
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	
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	
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	
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未修正。
者即為確定:	, ,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	
單位於評議書送達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	
於再申訴人者。	
第七章 附則	
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	未修正。
督為原措施之單位確實執	
行。	
原措施經撤銷後,須重為措	
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	
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	
知本會。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	未修正。
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	
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	
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	
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	

	料。	
三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	三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	未修正。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

94 年 12 月 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01 月 20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51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為計算並核發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之相關人事費用,並使其經費運 用及核銷有所依循,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人事費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課鐘點費:依據本校「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授課鐘點費計算細則」 辦理(附件一)。
- 二、主任工作費: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每月比照行政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支給。 若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兼任中心主任,則每月支給前述加給之一半。
- 三、執行長工作費:本中心各專班均設置執行長一人,每月支給8,000元。
- 四、帶班導師費:本中心各專班所開設之班級,每班編列導師一人,每月支給4,000 元,帶班導師可同時兼任不同班別之導師。
- 五、講義撰稿費:依據主計處公佈稿費支給標準辦理(附件二)。
- 六、有關人事支出:包含演講費其它協助本中心業務執行之相關人事費用。
- 七、碩士論文指導費:5,000元/每生(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三位畢業生)。
- 八、碩士論文口試費:2,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位畢業生至多五位口試委員)。

第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